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053-1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四维图新进行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本所律师同意四维图新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四维图新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3日，四维图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四维图新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四维图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266,740股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四维图新的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情形。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四维图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25.5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7日，四维图新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四维图新总股本711,157,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分红后四维图新总股本增至1,066,736,265股。根据四维图新《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四维图新公布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25.59元/股调整为17.02元/股，发行数量由148,495,499股调整为223,266,74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与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0	10,575,793
2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23,501,76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45,828,437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37,602,82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3,501,762
6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0,564,042
7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30,000	17,626,321
8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20,000	11,750,881
9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8,813,160
10	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3,501,762
	合计	380,000	223,266,740

3、2017年2月23日，四维图新向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出《北京四维图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缴款通知书》。

4、2017年3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A70062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10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定增财富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银瑞金-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缴入认购196,923,025股新股的认购资金合计3,351,630,000.00元。

5、2017年3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70066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10日止，四维图新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3,351,6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4,534,341.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7,095,658.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6,923,025.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30,172,633.25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与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0	10,575,793
2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23,501,76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45,828,437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00	20,152,76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17,038,777
6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0,564,042
7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30,000	17,626,321

8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20,000	11,750,881
9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8,813,160
10	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863	21,071,092
合计		335,163	196,923,025

中信建投证券所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二期）因自身原因未能足额认购四维图新股份，中信建投证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截止时间将部分认购款汇入指定账户，实际认购股数分别由 37,602,820 股和 23,501,762 股调整为 20,152,760 股和 17,038,777 股。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股份数额为 21,071,092 股，不超过 23,501,762 股。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信建投证券所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二期）未足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外，其他发行对象均按约定认购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3,266,74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 号批复的要求，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四维图新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10 名认购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认购资格，具体如下：

- 1、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8478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879。

- 3、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4、中信建投证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以其筹建和管理的产品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筹建和管理的产品“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一期)”、“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三期)”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该等投资产品已经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通知书》（编号：[2007]004）。
- 6、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7、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3017，其基金管理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25。
- 8、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9、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10、 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四维图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制定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用于设立“上银瑞金—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具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7日，四维图新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四维图新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科

刘亦鸣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1日